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原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226  
0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  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原復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有關前案紀錄之  
記載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原復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  
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原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竊  
盜未遂罪，被告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  
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爰審  
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  
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  
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  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22260號

13 被 告 劉原復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原復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 
20 0年度金訴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  
21 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 
22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3日15時30分許，在  
23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趁停放於該處蘇清棋所有  
2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汽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車門未上  
25 鎖之際，以徒手方式打開副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，著手翻找  
26 財物之際，即為蘇清棋之子蘇韋帆當場發現，遂制止劉原復  
27 上述行為並即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以現行犯逮捕劉原復而查  
28 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蘇韋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劉原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欲竊取本案汽車內財物之事實。
0	告訴人蘇韋帆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路口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、現場照片7張	證明被告欲進入本案汽車內竊取財物而未遂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劉原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  
03 未遂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8 檢 察 官 葉耀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